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6-ZB-0595-3

佛坪县人民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佛坪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6-ZB-0595-3

二、采购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资质证书：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3、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非联合体：参与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佛坪县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袁家庄镇黄家湾路8号

邮编：723400

联系人：龙天

联系电话：0916-8672182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二部

邮编：710076

联系人：杨叶、年婷婷、张学强、刘艳

联系电话：029-88481271

采购监督机构：佛坪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肖慧

联系电话：0916-89136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7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86118419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金额的3%缴纳。采用转账、票据形式的，须在签订合同前足额缴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保函 / 保险有效期需覆盖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全周期，保函正本或保险单原件交采购人留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无违约情形后，无息全额退还，若中标单位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损失。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按标段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佛坪县人民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佛坪县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佛坪县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1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1.00	1,97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呼吸机（1台） 一、基本特征： 1.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 2.中文操作界面；≥15英寸彩色TFT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1920*1080；屏幕显示：≥5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4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3.具有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的功能； 4.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保证设备正常工作≥90分钟； 5.标配备用空气气源，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6.具备有创通气模式、无创通气模式、高流量氧疗功能；

- 7.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 8.可选配主路或旁路CO₂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VDaw和肺泡通气量Vtalv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可进行肺泡通气计算;
- 9.具备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并实时显示其趋势。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 1.基础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 2.高级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AUTOFLOW或者PRVC等);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自适应分钟通气量通气AMV、PSV-S/T;
- 3.可选高级模式:容量支持通气VS、压力释放通气APRV、心肺复苏通气CPRV;
- 4.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程序, NIF、PEEPi及P0.1测定;
- 5.低流速P-V工具;
- 6.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功能;
- 7.具有智能同步技术;
- 8.具有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80L/min)和氧浓度;
- 9.具有脱机功能,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
- 10.可选配肺复张功能,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
- 11.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Ve/IBW)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 12.流速可自动调节,调节范围:3-40L/min(有创);10-60L/min(无创)。

三、设置参数:

- 1.潮气量:10ml—4000ml;
- 2.呼吸频率:1-100/min;
- 3.吸气流速:6-180L/min;
- 4.SIMV频率:1-60/min;
- 5.吸/呼比:4:1—1:10;
- 6.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 7.吸气压力:1--100 cmH₂O;
- 8.压力支持:0—100cmH₂O;
- 9.PEEP:0~50 cmH₂O;
- 10.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₂O,或OFF;
- 11.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或OFF;
- 12.具有叹息功能。

四、监测参数:

- 1.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 2.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 3.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 4.可监测参数≥96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5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五、报警参数:

- 1.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 2.具有气道压力、每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频率、潮气量、吸入氧浓度、EtCO₂、窒息、气源中断、电池低压等异常报警功能,同时具有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

六、其他功能:

- 1.具有锁屏功能和漏气自动补偿功能;
- 2.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上;
- 3.能够通过4G网络联网实现信息互联和呼吸机管理。

(二) 转运呼吸机 (1台)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 1.通过EN1789和YY0600.3转运标准测试;通过RTCA/DO-160G和EN 13718-1直升机转运标准测试;
- 2.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 3.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呼吸机整机重量 $\leq 7\text{kg}$;
- 4.电池续航时间1块电池 ≥ 5 小时,标配2块电池 ≥ 10 小时;
- 5.高性能涡轮,峰值流速 $\geq 240\text{L/min}$;
- 6.可与监护仪模块化一体集成或配置单机监护仪,实现通气监护一体化;
- 7.无消耗型氧传感器,无需校准和更换;
- 8.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 9.采用 ≥ 10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 10.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 11.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 12.支持显示 ≥ 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 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 13.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 50 张屏幕文件。

二、环境适应性要求:

- 1.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34}$;最高工作海拔 $\geq 7000\text{m}$;
- 2.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 1.基础模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 2.▲高级模式:自适应分钟通气、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容量支持通气V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
- 3.▲具有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 4.呼吸同步技术,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
- 5.具有动态肺视图;
- 6.具有增氧、吸痰、吸气保持功能;
- 7.具有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 $\text{P}_{0.1}$ 和浅快呼吸指数RSBI的测定;
- 8.具有脱机工具SBT,静态PV环和肺复张工具。

四、设置参数:

- 1.潮气量: 5ml — 3000ml ;
- 2.吸气压力: 5 — $60\text{ cmH}_2\text{O}$;
- 3.呼气末正压: 0 — $50\text{ cmH}_2\text{O}$;
- 4.吸入氧浓度: 40 — 100% ;
- 5.吸气时间: 0.1 — 10s ;
- 6.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 $-0.5\text{cmH}_2\text{O}$, 或OFF;
- 7.流速触发灵敏度: 0.5 — 20L/min , 或OFF;
- 8.呼气触发灵敏度: Auto, 1 — 85% ;
- 9.氧疗流量: 2 — 80L/min 。

五、监测参数和报警:

- 1.监测参数: 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 2.波形监测: 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CO_2 —时间波形、 SpO_2 —时间波形;

3.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六、信息化功能要求：支持多种无线方式（配WiFi、5G）。

（三）CRRT（1台）

- 1.配置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显示操作指南；
- 2.内置智能软件，可在线辅助操作；
- 3.提供多种治疗方案：前稀释连续性静-静脉血液滤过；后稀释连续性静-静脉血液滤过；前+后稀释连续性静-静脉血液滤过；连续性静-静脉血液透析；前稀释连续性静-静脉血液透析滤过；后稀释连续性静-静脉血液透析滤过；治疗性血浆置换等模式；
- 4.标配 ≥ 5 个泵：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废液泵、肝素泵，所有泵有颜色标识；
- 5.具备肝素抗凝、无抗凝及全自动一体化的枸橼酸抗凝治疗模式；
- 6.每次开启设备后将立即自动检测功能测试，检查所有的运行、显示、监控和警报功能以确保其功能正常。部分测试也会在治疗期间定期进行；
- 7.平衡系统：液体平衡秤： ≥ 4 个，每个称承载量 $\geq 10\text{kg}$ /个；
- 8.配备机器一体化双加热器，可分别给置换液、透析液加热；
- 9.具有空气监测安全报警系统、漏血监测安全报警系统、光学监测安全报警等系统；
- 10.具有压力探测器；
- 11.▲泵流速参数：血流速：10-400 ml/min，精度： $\pm 10\%$ ；置换液：10-70ml/min；透析液：10-70ml/min；净超滤率：0-800ml/h。枸橼酸泵流速10-500ml/h；钙泵流速1-80ml/h；
- 12.压力监测参数：动脉流入管路压力：-200~+200mmHg。静脉回流管路压力：-50~+400mmHg；滤器前压力：-50~+700mmHg；跨膜压：-200~+500mmHg；
- 13.抗凝剂设置：连续注射流速范围：0.5~20ml/h，分辨率 $\leq 0.1\text{ml/h}$ ；推注：0.1~5ml/推注，推注流速：20ml/min；
- 14.电气安全：I类防电击类型，CF型防电击等级。；
- 15.内置后备电源，在紧急断电的情况下维持 ≥ 15 分钟；
- 16.负责与医院PDMS/HIS系统连接（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17.耗材为开放式，管路和滤器单独包装。

（四）心电监护仪(含有创血压监测)（2台）

一、监护仪结构：

-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 ≥ 4 个；
2. ≥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 3.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 4 小时。

二、监测参数：

- 1.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 2.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
- 3.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SVC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 4.心电支持 ≥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
- 5.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

- 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6.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 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8.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等≥5种测量模式；
 - 9.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30~290mmHg；
 - 10.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 11.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6通道有创压监测；
 - 12.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 13.支持≥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 14.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EtCO₂监测模块，旁流EtCO₂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易更换；
 - 15.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 16.支持升级脑电图EEG，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监测模块，提供≥4通道脑电图以及DSA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 17.▲具备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非无创电阻抗法，可采用PiCCO或类似技术，实现CCO连续心排量、SVV每搏变量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
 - 18.支持升级模块，进行ICG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 19.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三、系统功能：

- 1.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报警升级功能及特殊报警音，可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 2.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
- 3.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 4.可升级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 5.支持≥10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分辨率≤1分钟；
- 6.支持≥8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7.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8.支持≥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 9.监护仪的报警可升级通过手表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
- 10.监护仪可与同品牌呼吸机以及非同品牌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 11.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年；
- 12.包含一个血流检测模块。

（五）八通道输液信息采集系统（2套）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 1.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2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可支持≥16通道，泵即插即用；
- 2.每套工作站可任意组合输液泵与注射泵，模块化设计；
- 3.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 4.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RJ45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 5.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
- 6.可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 7.▲要求和本次采购的注射泵、输液泵适配编组使用。

(六) 注射泵(10台)

- 1.注射精度 $\leq \pm 1.8\%$;
- 2.速率范围：0.01-2200ml/h, 步进 ≤ 0.01 ml/h;
-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 4.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 步进 ≤ 0.01 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5.可自动统计 ≥ 4 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等;
- 6.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7.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 8.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中文名称;
9. ≥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触屏操作;
- 11.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2.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触屏左右滑动解锁，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13.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 14.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 4 种颜色;
- 15.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并伴有声、光、文字提示;
- 16.压力报警阈值 ≥ 12 档可调;
- 17.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 18.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19.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 20.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 21.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 22.整机重量 ≤ 1.8 kg;
- 23.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 24.可升级组合成输信息液采集系统，支持单手盲插。

(七) 输液泵技术参数（11台）

- 1.具有输血功能，符合国家标准的输血管路;
- 2.具有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 3.速率范围：0.1-20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 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输液精度 $\leq \pm 5\%$;
- 5.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6.可自动统计 ≥ 4 种累计量：至少包括：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等;
- 7.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 8.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中文名称;
9. ≥ 8 种输液模式：至少包括：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等，并具备联机功能;
10. ≥ 3.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 11.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2.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触屏左右滑动解锁，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13.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 14.支持药物色彩标识, 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4种颜色;
- 15.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并伴有声、光、文字提示;
- 16.压力报警阈值≤50mmHg;
- 17.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 18.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 19.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
- 20.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 支持≤20μL的单个气泡报警;
- 21.无需滴数传感器, 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 22.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
- 23.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25ml/h;
- 24.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 25.满足EN1789标准, 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 26.可升级组合成输信息液采集系统, 支持单手盲插。

(八)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台)

1、高清内镜摄像系统主机1套

- 1.1图像分辨率≥1920*1080;
- 1.2 触摸式控制面板;
- 1.3 LED光源或氙灯≥300W;
- 1.4 ≥3种特殊光成像功能;
- 1.5具有自动调光功能,全自动测光、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
- 1.6具备血红蛋白增强功能;
- 1.7具备≥2种冻结模式;
- 1.8具备自动白平衡功能;
- 1.9 具有≥2 倍电子放大功能;
- 1.10 具有画中画功能;
- 1.11 具有热插拔功能;
- 1.12主机与支气管镜为同一品牌。

2、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1套

- 2.1具备特殊光观察功能;
- 2.2视野角度: ≥120°;
- 2.3景深: 2-100mm;
- 2.4视野方向:0°直视;
- 2.5弯曲角度: 向上≥180°, 下≥130°;
- 2.6先端部外径: ≤6.2mm;
- 2.7器械钳道内径: ≥2.8mm;
- 2.8一触式接头设计, 具有防水功能。

3.检查型电子支气管镜1套

- 3.1具备特殊光观察;
- 3.2视野角度: ≥120°;
- 3.3景深: 2-100mm;
- 3.4视野方向: 0°直视;
- 3.5弯曲角度: 向上≥210°下≥130°;
- 3.6先端部外径: ≤5.0mm;
- 3.7插入部外径: ≤5.0mm;
- 3.8器械钳道内径: ≥1.9mm;

3.9一触式接头设计，具有防水功能。

4、医用专业监视器1台

4.1屏幕尺寸≥27英寸；分辨率≥1920×1080；

4.2可与全数字高清图像主机兼容。

5、内镜专用台车1套

5.1与主机匹配使用；

5.2多层设计，可放置电刀及打印机等；

5.3吊臂悬挂,提供监视器吊臂，可悬挂19-27英寸的液晶屏。

6、测漏器1个

配备原厂内镜专用测漏器。

7、图文报告工作站1套

7.1高清视频采集卡接口≥3种；

7.2同屏显示设备视频窗口，可预览动态图像，可显示动态窗口，拍照实时显示；

7.3提供脚踏、鼠标、键盘多种采集方式；

7.4处理器 cpu≥8核心 主频≥3.6GHZ 内存≥16G 硬盘≥512 G固态硬盘+2T机械硬盘；

7.5视频显示器≥27英寸，分辨率≥1920×1080；

7.6 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

7.7 负责与医院PACS/HIS系统连接（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8.清洗工作站1套

8.1结构及组成：由清洗槽、漂洗槽、消毒槽、终末漂洗槽干燥台及控制系统组成，各功能槽可根据需求选配组合；

8.2尺寸根据现场位置定制；

8.3给水系统采用PP-R冷热水管材和管件；

8.4排水系统采用PVC钢丝排水软管及PVC-U专用排水管件；

8.5配备内镜清洗专用锥型喷头，螺纹式设计；

8.6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

8.7循环水量≥1.7L/min,压力：≥0.4MPa；

8.8自动灌流器：≥7功能合一设计，具有灌流、注气、回收、自身消毒、侧漏、注酶、注酒精等；

8.9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九）床旁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1台）（核心产品）

1.用途：用于神经、急诊、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等全身应用。

2.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2.1≥21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2.2内置≥2个可激活探头接口，互通互用；

2.3内置≥4个USB 3.0接口；

2.4数字波束增强器；

2.5多倍波束合成；

2.6二维灰阶模式；

2.7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2.8宽带频移谐波；

2.9组织特异性成像；
 2.10频率复合成像；
 2.11空间复合成像；
 2.12斑点抑制成像；
 2.13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2.14频谱多普勒成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2.15组织多普勒成像（标配）；
 2.16解剖M型模式（标配）；
 2.17具备低机械指数造影模式；
 2.18具有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2.19具有颈动脉内中膜厚度测量功能（IMT）；
 2.20独立角度偏转；
 2.21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可用）；
 2.22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23具备一键自动优化功能（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包括ROI框位置、角度自动改变）；
 2.24支持全屏放大， ≥ 2 档可调；
 2.25局部放大；
 2.26支持手动、自动、半自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2.27回波增强技术；
 2.28具有智能血流跟踪功能；
 2.29具备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2.30支持自动速度时间积分；
 2.31支持自动下腔静脉定量分析；
 2.32具有自动锁屏功能；
 2.33具备自动唤醒功能；
 2.34常规测量软件包（腹部、心脏、血管、小器官，神经，产科、妇科、泌尿、急诊测量软件包）；
 2.35图像后处理，可处理参数 ≥ 25 种；
 2.36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2.37支持手势操作（图像调整、测量和注释、图像浏览）；
 2.38▲具有穿刺针增强技术，可跟随进针角度随时改变声束偏转角度，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2.39屏幕内具有穿刺中位线，参数显示区可显示靶目标至体表距离，探头中心位置具有穿刺中位点标识；
 2.40实时宽景成像单元；
 2.41 ≥ 140 种体位图；
 2.42支持DICOM 3.0；
 2.43支持中英文等语种（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2.44内置超声教学软件，解剖图谱，标准的超声图像，扫查位置参考图，以及扫查技巧图文解析，覆盖神经、FAST、心脏、腹部、甲状腺、乳腺、睾丸和妇产等应用，为用户提供在线指导；
 2.45自动工作流协议，自动提示检查切面、自动激活彩色多普勒、PW模式，自动添加注释和体（标配）；
 2.46支持DVR录像功能。

3.测量/分析和报告：

3.1常规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述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等；
 3.2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3.3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至少包含：急诊、神经、肌骨、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等；
 3.4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
 3.5▲自动识别左室舒张期切面和左室收缩期切面，同时自动包络心内膜面，自动计算左室舒张期容积、左室收缩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EF以及每搏量SV；
 3.6自动胃窦测量软件，自动识别胃窦特征，同时自动包络胃窦切面，提供面积及趋势

测量图。

4.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 4.1 所有模式下可用；
- 4.2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 4.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 4.4 图像后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可处理参数B模式 ≥ 8 种、M模式 ≥ 5 种、彩色模式 ≥ 5 种、PW模式 ≥ 10 种；
- 4.5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EG单帧，电影文件包括：AVI)。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

5.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 5.1 检查存储： ≥ 250 GB SSD硬盘，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
- 5.2 检查管理：用于病人信息管理。

6.连通性要求：

- 6.1 支持网络连接：有线网络、无线网络；
- 6.2 DICOM 3.0，支持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
- 6.3 具有网络存储功能；
- 6.4 具有移动设备无线传输功能。

7.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7.1 二维灰阶模式
 - 7.1.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 7.1.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 7.1.3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7.1.4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 7.1.5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
- 7.2 扫描频率：
 - 7.2.1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范围 1.1-5.5MHz；
 - 7.2.2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范围1.5-5.0 MHz；
 - 7.2.3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范围 3-11MHz；
 - 7.2.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 7.2.5 最大显示深度： ≥ 38 cm；
 - 7.2.6 最大帧率： ≥ 999 帧/秒；
 - 7.2.7 TGC： ≥ 7 段；
 - 7.2.8 二维灰阶： ≥ 256 ；
 - 7.2.9 动态范围： ≥ 230 ；
 - 7.2.10 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 ≥ 100 ；
 - 7.2.11 伪彩图谱： ≥ 8 种；
- 7.3 彩色多普勒成像
 - 7.3.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7.3.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 7.3.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25$ 度 (线阵探头)；
 - 7.3.4 帧率： ≥ 350 帧/秒；
 - 7.3.5 支持B/C 同宽；
- 7.4 频谱多普勒模式
 - 7.4.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7.4.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等等；
 - 7.4.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 7.4.4 最大速度： ≥ 8.8 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 37 m/s)；
 - 7.4.5 最小速度： ≤ 0.5 mm /s (非噪声信号)；
 - 7.4.6 取样容积：0.5-20mm；
 - 7.4.7 偏转角度： $\geq \pm 25$ 度 (线阵探头)；
 - 7.4.8 零位移动： ≥ 8 级；
 - 7.4.9 快速角度校正；

7.4.10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8.探头规格：

8.1 可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术中、经食道、按键探头等；

8.2 探头频率

8.2.1频率带宽1.1-23MHz；

8.2.2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段；

8.2.3有效振元数≥190；

8.3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8.4 配置3把探头，凸阵，线阵，相控阵各1把；

8.5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0-5.5MHz，扩展后最大角度≥100°；

8.6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3-10.5MHz，扩展后最大角度≥40°；

8.7 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1.5-4.4MHz，最大角度≥90°；

8.8 B/M、彩色、能量多普勒、组织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8.9 线阵探头采用按键设计，按键个数≥3个，具有防误触设计和盲点设计，并可以自定义功能，如增益、冻结、解冻等功能；

9.系统输入和输出：

9.1 HDMI: ≥1个；

9.2 USB: ≥4个，支持USB 3.0；

9.3 网口: ≥1个；

10.外设和附件：

10.1 台车（包括：耦合剂杯套组、储物篮、打印机架、AC电源及电源线、辅助输出电源线、纸巾架）；

10.2 自动电源卷线器；

10.3 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

10.4 可支持数字黑白、数字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10.5 具有脚踏开关；

11.图文报告工作站1套：

11.1高清视频采集卡≥3种接口；

11.2同屏显示设备视频窗口，可预览动态图像，可显示动态窗口，拍照实时显示；

11.3提供脚踏、鼠标、键盘多种采集方式；

11.4处理器 cpu≥8核心 主频≥3.6GHZ 内存≥16G 硬盘≥512 G固态硬盘+2T机械硬盘；

11.5视频显示器≥24英寸，分辨率≥1920×1080；

11.6 配备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

11.7 负责承担与医院HIS、PACS等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十) 胆道镜(1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视场角：≥120°直视；

2.分辨率：≥6.25 lp/mm；

3.景深：3mm-50mm；

4.像纤：无连续黑点；

5.目镜：≥40倍；

6.接口：可兼容所有品牌的摄像系统；

7.工作长度：≥380mm；

8.先端部外径：≤4.8mm；

9.插入部外径：≤5.0mm；

10.钳道孔径：≥2.2mm；

11.弯曲角度：上≥160° 下≥130°；

12.吸引功能：吸引按钮，吸引量：≥600mL/min；

13.防进液等级：≥PX7；

14.防电击类型：BF型。

(十一) 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1台)

一、记录器参数：

- 1.采集方式：≥12通道，≥12导联；
- 2.记录时间：≥24小时；
- 3.储存媒介：≥16G内置SD卡；
- 4.LCD液晶屏幕：≥2英寸；
- 5.具有轻触开关，特殊事件按钮；
- 6.电池供电；
- 7.导联线：一体式导联线；
- 8.重量：≤120g（含电池）；
- 9.耐极化电压：±300mV；
- 10.共模抑制比：≥80dB；
- 11.幅度频率特性：0.1Hz~60Hz；
- 12.时间常数：≥3.2s；
- 13.最小检测信号：≤50μV；
- 14.输入电压动态范围：≥±4.5Mv；
- 15.产品使用寿命≥10年；
- 16.配工作站1套，CPU≥4核，主频≥3.2GHZ，内存≥8G，硬盘≥500G，显示器≥24英寸。

二、分析软件功能：

- 1.软件支持3导、12导联心电图同步显示和分析；
- 2.系统可以记录24小时的心电信号，并回放分析所记录的心电数据；
- 3.软件具有病例信息、模板编辑、事件编辑、片段图、ST段、房颤/房扑、页扫描、总结信息、报告、QT、心率变异功能模块，每个模块都具有通用的心电图编辑窗口，可用快捷键批量编辑修改报告；
- 4.具有二次分析功能和片断图编辑保存；
- 5.具有去除伪差心电图功能，可在软件上设置分析起点和分析终点；
- 6.ST段分析：可显示事件发生时刻、持续时间、ST压低/抬高幅值、导联、心率趋势图、ST趋势图等；
- 7.可显示24小时里心搏在不同RR能力的分布；房颤/房扑起始、结束、持续的时间；1小时心搏散点图等界面；
- 8.心律失常分析：自动分析心电图数据、识别并标记心搏、自动识别心律失常事件；
- 9.心率变异性分析：能够显示出分析时间内的心率功能谱密度图、R-R间期直方图、散点图、NN间期标准差（SDNN）趋势图；
- 10.QT间期分析：能够显示分析时间内QT间期变化趋势图、QT直方图、QT离散度；
- 11.支持心电图报告打印，包括总结报告、全览图报告、片段报告、ST趋势图报告、心率变异报告、房颤/房扑报告、QT报告等。支持批量打印功能，批量的打印不同患者的报告。

(十二) 手术器械及防护用品一批

	1.洁净手术室微压计：手持式，压差测量范围：-500至500pa；精度：±0.5%±0.5pa；分辨率≤0.1pa；风速测量范围：0.2至25m/s，读数误差≤±1.5%，分辨率≤0.01m/s；风量测量范围：0至999999m³/h，分辨率≤1m³/h；使用环境0-60℃不结露，充电式；总重量≤500g。数量：1台； 2.医用防辐射可移动铅屏风：铅当量（主体）：≥2.0 mmPb；射线衰减率：对70-120 kV X 射线衰减≥99.99%；双联H1800×W(800+400) mm；铅板纯度：≥99.99%，无杂质、无气泡；防护范围：40-150 kV X 射线。数量：1套； 3.医用铅衣、帽子、围脖：铅当量正面：≥0.5 mmPb；后背：≥0.25 mmPb袖子：≥0.25 mmPb；成人均码/可调魔术贴，重量≤0.5 kg。数量：1套； 4.胸腔止血钳 4.1 ZE100R 200*2.7圆弯R22*15（中弯），数量：4把； 4.2 ZE105R 220*2.7圆弯R32*15（中弯），数量：4把； 4.3 ZE103RN 250*2.7圆弯R32*15（中弯），数量：4把； 4.4 ZE103R 250*2.7圆弯R32*15（中弯），数量：4把； 4.5 ZE107R 200*2.7，圆弯R22×20（大弯），数量：4把； 4.6 ZE102R 250×2.7，圆弯R22*22（大弯），数量：4把； 5.精细剪：ZC868RN 钳式单关节 弯 窄头 小切口，数量：4把； 6.持针器：ZM208R 125小血管，数量：4把； 7.直角钳 7.1 ZH234RB 200×16，数量：2把； 7.2 ZH231RB 180×15，数量：2把； 8.胸腔无损伤镊 8.1 ZW396RG160X2直窄头，双齿，数量：2把； 8.2 ZL407T 200x2直带定位鞘，数量：2把； 9.脑吸引管 9.1 ZF1005R 260*4 直（工作长度190），数量：2根； 9.2 ZF1474R 220*4 直（工作长度150），数量：2根； 10.刮勺：21厘米碗型/匙形/直 12/13，数量：1把； 11.克氏针撑开器：中号（1.5-2.5），数量：1把； 12.梅花改锥 12.1 T8，数量：1把； 12.2 T15，数量：1把； 13.内六：T25 3.0，数量：1把； 14.钢丝钳：235*2虎头，数量：1把； 15.钢丝钳：235*2尖头，数量：1把； 16.钢针剪：zk275R350*（1-4），数量：1把； 17.双关节咬骨钳：240*3鸭嘴，数量：1把； 18.髓核钳 18.1 180*3*8握柄式，数量：1把； 18.2 180*4*10握柄式，数量：1把； 18.3 220*3*8*150，数量：1把； 18.4 180*3.5，数量：1把； 19.施夹器：大号 10*330mm，数量：1把； 20.组织剪：5*330，数量：1把； 21.持针器：5*330 O型持针钳 弯头，数量：1把。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佛坪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所有设备提供至少三年免费质保。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1.异常低价审查 1.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若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请供应商在开标前一天告知代理机构并将保函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负责人邮箱(1725551214@qq.com)。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3.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3.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3.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3.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3.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10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在资格证明材料中响应同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盖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在资格证明材料中响应同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资质证书	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2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3	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4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投标函
5	非联合体	参与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pdf 本国产品说明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业绩一览表.pdf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pdf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投标分项报价表.pdf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df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pdf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pdf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pdf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7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合同等商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pdf 本国产品说明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业绩一览表.pdf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pdf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投标分项报价表.pdf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df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pdf 本国产品说明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业绩一览表.pdf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pdf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投标分项报价表.pdf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df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 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1.0000	客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df
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核心产品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1.5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pdf
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得56.5分，其中▲参数（共7个）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余参数（共425个）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并注明佐证材料具体页码。	56.5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供货渠道证明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齐全计3分，每缺少一个设备来源渠道证明材料扣0.25分，扣完为止；	3.0000	客观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pdf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②实施步骤和供货计划表，确保按期交货③设备安装调试及交货验收方案④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上述 4 项内容，每项内容0.5分，满分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pdf
质量保证	投标人针对产品质量保证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选型配置②提供全生命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承诺等。上述 2 项内容，每项内容0.5分，满分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	主观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pdf

应急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包括①产品运输、装卸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措施②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措施。上述 2 项内容，每项内容计0.5分，满分1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	主观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pdf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服务计划（培训形式、课程计划表等）②培训内容（设备原理和技术性能、仪器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等）③培训时间与师资安排。上述 3 项内容，每项内容0.5分，满分1.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	主观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pdf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定期回访维护计划安排 ②问题响应机制（响应时间≤2小时，维修到场时间≤24小时，排除故障时间≤48小时）及维修措施③备品配件供应保障、软件升级服务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上述4项内容，每项内容计0.5分满分2分。 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pdf
质保期	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0.1分，满分0.5分。	0.5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 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件规定，仅当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享受价格扣除10%，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pdf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pdf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详见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pdf

详见附件: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pdf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pdf

详见附件: 业绩一览表.pdf

详见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df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